**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通知**

各单位：

　　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17年以前立项课题结题申报工作现已开始办理，请各单位做好课题结题材料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项目结项的范围

　　2017年以前立项，且计划在2017年11月之前申报结题的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

　　二、结题程序

　　（一）下载并填写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评审表》（附件1）。

　 （二）结题申报材料包括：

　　 1、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评审表》

2、主件。最终研究成果（研究报告、专著、期刊论文等）

3、附件。包括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申请、评审书》、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》（复印件）、重要的支撑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。

上述材料一式五份。

（三）结题评审

课题组完成结题材料的准备，由科技处组织专家（3-5名校内外同行专家）评审，并填写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评审表》中“四、课题评审专家名单；五、课题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”。

科技处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查、认可及签章，报省规划办审批。

(四)提交材料：

将结题材料装订成册（*请用白色封面、胶装、不接收打孔装订材料*）一式五份，装订顺序如下：封面（附件2）、目录、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课题申请、评审书》、课题立项通知（复印件）、最终研究成果复印件、重要的支撑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。

*请注意：《课题成果评审表》（一式五份）和结题其他材料分开装订*

　三、相关要求

　　（一）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撰写研究报告，各单位务必确保《成果评审表》各项信息的真实准确，材料要求整洁。结题材料请各单位于2017年9月20日前报送科技处225室（2017年度下半年办理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工作仅此一次），联系电话：0710-3590355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2012年立项的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请务必抓紧结题，到期仍不能完成的课题，省教科规划办将予以撤销。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育科学规划课。

科 技 处

2017年9月11日